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42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推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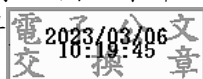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91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1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均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 三、為提升學習扶助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及學習扶助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教師踴躍參與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扶助課程之研習，並將所學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教學。
  - (二)請師生搭配使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及善用因材網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並將使用成效良好之班級或學校納入宣導範例，以達推廣效果。
- 四、另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業增加「是否使用行動載具進行

教學」之欄位，請各校於學習扶助開班申請時完成填報，俾掌握各校學習扶助班使用行動載具情形。

五、各校學習扶助「是否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一案，本府於111學年度起將列入學習扶助訪視指標，請各校配合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